公司代码:688608　　公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34,708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36,736 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9,071,675.5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235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4,712.92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3%。

综上,2023 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 37,526,388.44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5%。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恒玄科技	6886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岗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广平	凌琳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号长泰广场 B 座 201 室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号长泰广场座 201 室
电话	021-6877 1788*6666	021-6877 1788*6666
电子信箱	ir@bestechnic.com	ir@bestechn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视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 AIoT 场景下低功耗无线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主要包括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和智能家居芯片。公司智能音视频 SoC 芯片集成多核 CPU、W1-Fi/BT 基带和射频、电源管理、存储、声学和音频系统、图像和视觉系统、嵌入式 AI 处理器等多个功能模块,是智能音视频设备的主控平台芯片。

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领域的各类低功耗智能音视频终端。在智能可穿戴市场,公司主要为 TWS 耳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产品提供主控芯片;在智能家居市场,公司主要为智能音箱、智能家电和其他各类全屋智能终端产品提供主控、音频、屏显及无线连接类芯片。

公司坚持品牌战略,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1)三星、OPPO、小米、荣耀、华为、vivo 等全球主流安卓手机品牌;2)哈曼、安克创新、漫步者、万魔等专业音频厂商;3)阿里、百度、谷歌等互联网公司;4)海尔、海信、格力等家电厂商。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 Fabless 模式。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而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的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提供给晶圆代工厂,由其定制加工晶圆,并由封装测试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 /PCBA 的客户,该类客户多为终端厂商、方案商或模组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音视频 SoC 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一)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世界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基石。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我国自 2000 年起便开始陆续发布政策文件,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资本引入等多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多次被写入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中,体现出国家对该领域的持续高度重视和大力鼓励扶持。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全球电子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带动了上游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3 年,根据 SIA(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半导体周期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 5268 亿美元,较 2022 年创历史新高的 5741 亿美元下滑 8.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而集成电路进出口量均有所下滑,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数量总额 4796 亿块,同比下降 10.9%;出口数量总额 2678 亿块,同比下降 2%,国产替代成为行业大趋势。

从细分行业来看,根据 Canalys 的数据,2023 年全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约为 2.936 亿台,相比 2022 年全年的 2.877 亿台增长约 2%左右,市场逐步恢复中。根据 IDC 报告数据,2023 年国内蓝牙耳机市场销量约 8,552 万台,同比增长 7.5%。其中,TWS 耳机市场销量 6,090 万台,同比增长 5.1%。用户对舒适度要求的提升,带动开放式耳机这一细分市场迅速增长,2023 年国内开放式耳机市场销量 652 万台,同比增长 130.2%。

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分析预测数据显示,2023 年该品类的总销量为 1.86 亿台,增长 2%。而其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新兴市场(尤其是印度),其基础手表的出货量大幅增长 22%。展望未来,可穿戴腕带设备即将迎入更加持续的增长阶段。Canalys 预测,2024 年可穿戴腕带设备的增长率将达到 10%。全球对智能手表的兴趣回升推动这一积极趋势,预计出货量将增长 17%。

(二)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集成电路设计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后入者的产品在技术、功能、性能及工艺平台建设上需要与行业中现有产品相匹配,也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后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因此技术壁垒明显。

除前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普遍性技术门槛外,公司产品主要为 SoC 主控芯片。SoC 芯片结构复杂,对研发设计、制造工艺以及软硬件协同开发技术的要求较高,因需要各方面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公司的智能音视频 SoC 芯片包含完整的硬件电路及其承载的嵌入式软件,需要在进行芯片设计的同时开发相应的应用方案,将复杂的硬件电路和软件系统有效结合以实现芯片产品的功能;其次,SoC 芯片随着性能不断升级,功耗也越来越大,公司通过提升制程工艺来解决高性能和低功耗的矛盾需求,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以及智能语音技术普遍应用的需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可穿戴及智能家居领域音视频 SoC 主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以前瞻的研发及专利布局、持续的技术积累、快速的产品演进、灵活的客户服务,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的各类终端产品,并已成为以上产品主控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在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及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下游客户遍布全球及各行业,包括主流安卓手机品牌、专业音频厂商、互联网公司以及家电厂商等。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低功耗多核异构 SoC 技术、蓝牙和 Wi-Fi 连接技术、声学和音频系统、智能手表平台解决方案技术、先进工艺下的全集成射频技术、可穿戴平台智能检测和健康监测技术及音视频存储高速接口技术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领域深耕,持续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TWS 耳机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双耳传输、主动降噪、语音唤醒等功能已逐步成为标配,用户对耳机在音质、佩戴舒适度、智能交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体现在:①耳机智能化趋势: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将是长期趋势,未来耳机需要实现在复杂场景下的精确识别和交互,实现空间音频等创新应用,同时随着耳机内置各类传感器的普及和增加,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检测、助听等更为丰富的功能,各类应用的加载都需要芯片算力进一步提升。②主动降噪/通话降噪功能进一步升级:公司新一代自适应 ANC,集成了泄漏检测功能,增强开放式和入耳式耳机的降噪效果,可基于风噪进行自适应 ANC 调整以及基于耳道结构的个性化 ANC 功能。公司自研的双 Mic 小模型通话降噪算法,通过双 Mic 系统捕捉不同方位的音源,有效区别用户语音和环境噪音,能够在更小的模型和更低的内存使用量下,通过神经网络信号处理和双 Mic 协同工作,提供更好的通话降噪效果。③连接技术持续演进:随着终端功能不断推陈出新,耳机对高带宽解决方案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需要蓝牙 TWS 技术的持续演进,如蓝牙多点连接、无损音频传输等,蓝牙与 Wi-Fi 结合的方案也可能成为未来趋势;④随着耳机算力的提升,一些创新功能也进一步丰富,如空间音频、健康检测、HiFi、PSAP 辅听功能、智能交互能力等,逐步成为 TWS 中高端耳机的差异化卖点。⑤耳机产品形态更为丰富多样,可适配不同场景用户需求,如 OWS(开放式耳机)、骨传导耳机等在近两年迅速兴起,成为新的市场热点。

智能手表方面,目前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如佳明、华为 GT、Amazfit 等运动手表,注重运动管理及健康监测功能,手表续航时间相对较长;第二类是以 Apple Watch 为代表的智能手表,主打智能化应用与丰富的功能体验;第三类是儿童手表,注重的是儿童的安全和社交。

随着可穿戴设备底层硬件创新逐步成熟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大众健康意识增强,未来智能手表健康监控的精度和多样性将进一步提升。现在智能手表已经可以实时监测用户的心率、血氧、睡眠质量等健康信息,未来随着传感器、芯片和算法的不断进步,通过更精确的生物电信号检测技术,智能手表还能够实时评估用户的压力水平、情绪状态,集成心电图、血压、血糖检测等功能,甚至可能预测出用户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对于智能手表的主控芯片,将在高算力、高集成、低功耗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另外,可穿戴设备厂商未来将越来越多地引入生成式 AI,智能手表的交互体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智能手表将变得更加个性化,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满足用户的需求。例如,通过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手表能够理解用户的语言和行为,从而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建议和服务。

智能家居领域,随着智能家居场景化发展深入,平台互联互通的需求不断提升,制定统一的标准日趋重要。2023 年,Matter1.2 发布,令智能家居设备之间实现更高效的互联,有望加快智能家居平台化的进程,提升用户智能化体验。在功能技术方面,环境智能将成为智能家居平台能力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基于对空气、光照、用户动态等信息的集中收集和综合处理,智能家居平台将逐步构建对用户需求的感知乃至预判能力,从而推进人机交互无感化、场景服务个性化发展。

此外,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系统是对智能家居交互方式的升级,未来可以应用于以智能音箱、家庭陪护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令产品反馈的丰富程度及准确性大幅提升,对用户意图的理解会更加“智能”,从而改善消费者的体验,为智能家居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6,551,376,442.37	6,413,264,617.13	2.15	6,357,763,9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7,172,082.74	5,962,764,278.87	2.25	5,903,332,667.68
营业收入	2,176,277,306.68	1,484,798,365.59	46.57	1,765,338,2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5,456.63	122,419,406.98	0.99	407,716,4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12,304.79	12,126,107.71	135.96	294,368,3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33,582.19	-360,022,777.67	不适用	-43,774,00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5	2.06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39	1.0211	1.25	3.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39	1.0177	0.61	3.39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7	29.62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16.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汤晓冬	0	13,564,784	11.3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7,122	12,261,743	10.22	0	0	无	0	境外法人
赵国光	0	12,162,876	10.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ZHANG LIANG	0	4,943,052	4.12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08,763	3.2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31,326	2.9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29,389	2.1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730	2,421,053	2.0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99,367	1,753,840	1.4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9,415	1,699,415	1.4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一致行动人;Liang Zhang 和汤晓冬为夫妻关系;赵国光为宁波百碧嘉、宁波千碧嘉和宁波亿碧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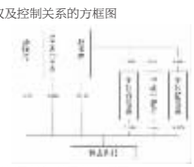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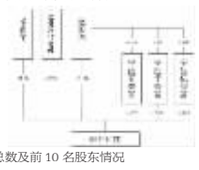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34,708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 12,000 万股变更为普通股 12,003.470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2,003.4708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3.4708 万元人民币。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3.4708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